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48號

抗　告　人　莆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淵
相　對　人　許冬來
　　王冠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予強制執行「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七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1091E260）所載：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許冬來新臺幣陸萬零陸佰捌拾元、給付相對人王冠雲新臺幣參萬零參佰零參元之調解成立部分」，於給付相對人許冬來超過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捌拾元、給付相對人王冠雲超過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零參元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其餘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一，餘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於民國108年5月20日匯入相對人許冬來、王冠雲之帳戶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此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倘當事人之一方已履行義務時，不論是一部履行或全部履行，於其履行之範圍內，債務既已消滅，他方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自不得就消滅之債務聲請強制執行。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兩造間因勞資爭議，前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指派之調解人進行調解，於108年5月7日調解成立，其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許冬來10日預告工資1萬7,700元、資遣費1萬3,899元及108年4月份工資2萬9,081元，共計6萬0,680元，自108年5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分2個月給付，每月15日給付勞方3萬0,340元，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資方同意給付勞方王冠雲10日預告工資、資遣費及108年4月份工資，共計3萬0,303元，自108年5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分2個月給付，第1期108年5月15日給付1萬5,151元及第2期108年6月15日給付1萬5,152元，資方於每期到期日將款項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1期未按期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有相對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堪信屬實。惟抗告人已於108年5月20日匯款各5,000元予相對人許冬來、王冠雲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可參，並經本院向相對人確認無訛，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足認抗告人就其應給付相對人許冬來6萬0,680元其中之5,000元、給付相對人王冠雲3萬0,303元其中之5,000元債務，業已因清償而消滅。是以，扣除抗告人已清償部分後，本件相對人許冬來、王冠雲僅得就所餘各5萬5,680元、2萬5,303元對抗告人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逾此部分之聲請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故抗告意旨就已清償共1萬元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至於其餘部分，原審裁命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就此部分併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許家豪